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西安市城六区、长安区

监理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建设单位: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西安市城六区、长安区

监理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建设单位: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根据相关框架协议委托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已接受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标段名称）监理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统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西安市城六区、长安区

工程规模：项目对富源三路、曲江大道、汉城南路、民洁路、大学东路、仁义路、太安街、龙首东路、明新巷、西快速干道、东八路、祥云路（灞河西岸）、云霞巷-浐河东路、学府大街、建业二路等 15 处市政排水管网存在的断点、缺失及堵点等问题进行整治，提升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建设 d300—d3000mm 雨水管道约 3253m；建设 d300—d800mm 污水管道约 591m；迁改给水及其他管线约 280m；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支管、检查井、雨水口、物联感知设备等附属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本监理标段对应的工程概算投资：5801.3537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标准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具体日期以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小写)¥：96.336495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人民币）；监理费费率：1.661%；适用税率：6%。

本监理合同价款为暂定；

最终结算价以本监理标段所对应的工程结算审计额为基数，按投标报价与投标时的计算基数之比为监理费率，审计结算基数与投标监理费率相乘而得。

七、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根据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签订的《项目管理协议》，代建管理单位在本协议中履行委托方授予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九、特别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除本条约定内容外均由委托人委托代建管理单位行使或履行，相关事项由代建管理单位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和实际情况予以决定，代建管理单位应切实维护委托人权益，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并对进度、质量等向委托人负责。代建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进行的审核、批准、检查、确认等行为，均不视为其对任何事项的实质性担保或保证，亦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代建管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管理情况。委托人有权对代建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当决定或行为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其他方应予以配合。下列事项需代建管理单位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确认：

1、工程所涉主要设备选型等；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重大变更（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基础的变化，定义为重大变更）。

十、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委托人执 伍 份，代建管理单位执 伍 份，监
理人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

(盖章):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元朔
路西口第四再生水厂内

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路
300-9号A座15楼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00

联系电话:

029-86475236

联系电话:

029-896686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璟国际支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
行

账号:

61050174860000000188

账号:

72040078801600002175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人(盖章):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监理项目负责人:

杨少文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城
市广场2号楼-企业总部
大厦8层04单元

邮编:

710018

联系电话:

029-8924856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29912509310306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

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

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当委托人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不符时，出现一次对不符人员处罚 20000.00 元/人，出现二次对不符人员处罚 40000.00 元/人，并书面通知监理公司，出现三次可直接解除监理合同，同时监理公司应承担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各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监理人的关系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将 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 监理 建设项目，委托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并行使委托人权利、义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且工程监理需配合水保实施措施。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投资控制目标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工程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委托人规定的范围内；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进度控制，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安全控制目标为杜绝人

人员伤亡事故和防止质量事故；具体工作如下：

2.1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经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代建管理单位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2.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代建管理单位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2.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2.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2.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2.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监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工程应当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

2.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2.12 对合格工程量进行准确计量，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进度付款审核，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表、报告。

2.12.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对施工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及信息化实名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12.2 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2.3 监理人依据和委托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审核并明确拨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监督施工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13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提交处理意见。

2.14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2.15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2.16 积极配合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2.17 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按照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同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专项实施方案、措施方案、合同争议、投标报价争议等影响本项目造价的工作进行审核并给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月计量支付文件与材料认质认价、综合单价认价等支付文件，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2.18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2.18.1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代建管理单位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2.18.2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18.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

工程。

2.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相关水保、环保、质量等专项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20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23 及时会同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对现场控制点进行复测并确认。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不少于5%,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监理人发现不合格材料需24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否则视为监理失职。

第九条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进行处理以下工作:

1、协助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协助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如下资料(提供时间应该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1、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

2、正式工程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说明;

3、与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和招投标文件

件；

4、其它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等。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7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监理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迟延或损失，但监理人不得擅自处理相关事宜。监理人所提交的报告应当经代建管理单位常驻代表签收，否则不具有送达效力。

对于本合同约定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事项，代建管理单位在履行报审程序后，因等待发包人批复所延误的时间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代建管理单位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应在收到代建管理单位书面报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已同意代建管理单位提交的方案/建议。

第十二条 代建管理单位的常驻代表为张秋平。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但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的不受监理报酬限额限制。

2、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检验标准或造成质量事故和损失的，根据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按照监理总酬金的 10%~100%向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

3、由于监理人员不良管理造成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按照监理总酬金的 0.5%向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缴纳工期违约金。

4、由于监理人审核失误，造成承建方的决算超出合理范围，根据超出范围的多少按监理总酬金的 10%~30%予以处罚。

5、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否则，每发现一次，按 50000-100000 元扣除监理费，具体数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若情节恶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其监理人员清离出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新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批准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期支付申请表”中扣减，违约金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程序更换，并在西安市建筑定额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完成之前，原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履职，待备案完成后，再履行交接手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缺岗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2)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按程序更换，在委托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之前，原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在岗履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支付违约金 6 万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缺岗支付违约金 400 元/人·天。

(3)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程序更换，在委托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之前，原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履职。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岗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天。

7、监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的检查通报、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不响应，未在合理时效内整改落实，将视为违约，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监理费 2000~20000 元/次。累计违约达到或超过五次的，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逾期提交监理规划的，每逾期 1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监理人与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所有往来资料必须按照委托人规定做好收发文登记记录（双方签名确认），若监理人未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联系单签复、工程量签证、会议纪要整理发放、工期延迟签证等收发文登记工作，造成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纠纷的，按 30000 元/次扣除监理费。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杜绝出现吃、拿、卡、要等现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0 元。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合同暂定价: 小写)¥: 96.336495 万元, (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 监理费费率 1.661 % (含税)。

监理费费率=投标监理报价÷本监理标段对应的监理计算基础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额×监理费费率。

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监理人应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2 工程开工后, 每季度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 每季度监理服务费=施工单位每季度进度款结算金额×监理费费率×80%。

2.3 每期监理进度款支付中, 经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委托人,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应支付监理进度款的 80%。付至总监理暂定合同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计算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 代建管理单位收到监理人结算申请后的 30 天内, 委托人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2.4 每期监理人申报“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表”, 经代建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委托人再支付。

2.5 监理费支付遵循以下规定:

①驻地监理人员的履约情况与监理进度款挂钩, 若人员未履约, 则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的清单报价扣减监理人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每次支付前, 监理人应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考勤情况交由委托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后, 由委托人再支付;

②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申请代建管理单位批准, 其他监理人员请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代建管理单位备案, 否则按缺岗扣减监理费。

③委托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将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驻地监理的工作服务质量 (包括人员到位情况、内业资料、工程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平行检验、监理旁站、治污减霾等) 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结果将通报项目监理机构; 对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隐瞒虚报等行为而出现的工程施工问题, 代建管理单位将书面发文要求监理人整改, 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约定扣减监理费用;

④监理人提供的专用办公、通讯、检测、测量等设备应始终配备在监理现场，否则将按比例扣减部分监理费用。

2.6 费用结算

①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监理人应按代建管理单位的要求格式提交 5 份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②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有效的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

3、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3.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外墙外保温的保修期，5 年。

3.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3.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3.5 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从监理费中相应扣除；

3.6 其它因委托人原因发生的额外工作，增加的监理费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依据对监理人员的考勤，在完成对监理费支付申请的审查后，由代建管理单位向监理人签发付款证书，监理人据此办理监理费付款手续，经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委托人审定。

5、委托人将款项支付监理人前，监理人出具等额合法的票据，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

延付款时间，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情况下，在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部分的款额。

监理费结算依据：

- a、监理人员考勤；
- b、《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 c、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合格率；
- d、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
- e、工程进度控制；

5、结算价格服务期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

第四十一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通过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合同解释顺序为：

- 1.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1.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4 通用合同条款；
-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 图纸；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8 其他合同文件。

1.9 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监理人须取得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工程师的批准）：

3.1 顺延工期；

3.2 停工指令；

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3.4 施工图的修改；

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监理人未取得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工程师的批准，擅自决定上述事项的，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应当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杨少文。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其他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必须按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应当建立现场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请假超过2日或其他人员请假超过5日的需向委托人报告。否则，委托人（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5、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的损失。

6、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并且每条管道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配有常驻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监理人应当依法与其派驻本工程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与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如因监理方工作人员与监理人单位产

生劳动争议纠纷，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

9、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县、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相关防疫文件及政策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名监理人员驻场开展监理工作（依据投标时的“**监理人员情况表**”），监理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现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若累计超过5次，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聘请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相应服务与本合同项下该服务的差价）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

10.2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10.3 若因监理人工程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扣除监理人1~5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10.4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10.5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10.6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单位除扣除监理人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每次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

定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8 监理人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9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每人次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10 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力，没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交处置建议的，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0.1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约定，或未按要求披露与承包单位或供应单位有投资、合作、债权债务、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近亲属关系等）的，则每次自监理酬金中扣除人民币 2 万元整，有关罚款将在最近一期监理费中扣除。

10.12 监理人逾期完成监理工作的，每迟延一日自监理酬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整，有关罚款将在最近一期监理费中扣除。

10.13 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进度延误超过 9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0.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监理人累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超过 10 次的，或发生违约经委托人指出后超过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且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0.15 因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未进行检查,致使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0.16 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工作而监理人没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导致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要求监理人每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3-5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0.17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代建管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否则,因此造成一切费用,委托人与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10.18 除协议另有约定的,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或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提出后监理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影响工程施工的;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累计发生五次将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施工或严重施工质量问题的;

(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5) 因监理人审核、检验不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6) 监理工作无计划安排,对投资、质量、工期失控;

(7) 逾期进驻现场或逾期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超过 15 日的;

(8)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公约的;

(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

10.18 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

解除通知的 3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本工程全部的监理资料, 监理人未在 3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全部的监理资料的, 每逾期 1 日, 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19 因监理人违约引起争议的,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或代建单位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查询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1、履约担保: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若因代建管理单位为维护委托人利益, 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与监理人的争议而产生前述费用,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后该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且委托人应确保代建管理单位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附件 1

监理人员名单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册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	杨少文	36 岁	工程师	交通工程 (交通规划与管理)	国家注册
2	市政监理工程师	廉雪松	36 岁	工程师	工程管理	国家注册
3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谭博文	40 岁	工程师	公路工程 试验与检测	陕西省注册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启亮	55 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给排水、暖通	陕西省注册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申超	38 岁	工程师	工程管理	陕西省注册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强少博	37 岁	工程师	语文教育	陕西省注册
7	造价监理工程师	宋雪	55 岁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化	国家注册
8	资料员	白娜	36 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管理	陕西省注册
9	监理员	王旭	37 岁	/	给排水工 程技术	陕西省注册
10	监理员	杨路遥	26 岁	/	给排水工 程技术	陕西省注册

注:为满足完成监理任务需要,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根据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调配。

监理单位: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

监理违约处罚单

项目名称	
违约情况	根据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及合同附件，贵监理部存在如下违约情况：
处罚决定	对贵监理部处以____元罚金，将在下次工程监理费或结算中扣除。 建设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承诺书

(监理单位安全承诺书)

监理单位安全承诺书

受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履行 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 中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 不转让监理业务, 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2. 严格按合同条款配备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 并保证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认真编制监理方案, 方案中明确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安全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 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理, 并协助甲方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归档等工作。

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决不把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标准签字。发现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

6. 严格按规范要求审核、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不弄虚作假; 针对需要监理审核签字的相关文件, 将认真进行审核把关, 并签字负责。

7. 工程完工后,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8. 在工程监理的全过程中, 我们郑重承诺在以下方面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应处罚。

(1) 监理投标合同明确的总监不能常驻现场或不能到场的, 愿接受 10000—50000 元处罚, 并及时整改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每周不少于 5 天; 外出办

事超过半日（4 小时）须征得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同意；监理工程师外出办事超过一日的（8 小时）须征得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的同意。如违反本项规定，愿接受一周内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缺勤一天处罚 1000—2000 元，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 500—1000；总监代表累计缺勤一天罚 200—500 元，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200；监理工程师累计缺勤一天罚 100—200 元，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100 元。

(3) 监理单位负责检查施工单位报送资料的真实、同步、完整性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施工资料审查不认真负责的，对明显错误及失真的，愿接受每次处罚 500—1000 元。

(4) 监理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等资料不及时，愿接受每项 200—500 元处罚。

(5) 监理单位不认真审核进度，未发现或提出施工单位所报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不符，愿接受每次 1000—2000 元处罚。

(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竣工图不仔细审查便上报，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查发现竣工图工作量与实际完成的不符，愿接受 1000—2000 元处罚。

(7) 监理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上级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提出通报或被处理的，愿接受 1000—2000 元处罚，上级部门有要求时按其要求执行。

(8) 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愿接受 1000—5000 元处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30000—50000 元，上级部门有要求时按其要求执行。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检查监督措施不到位，对工程进度失控的，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愿接受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10%。

(10) 监理单位对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质量监督不力，造成质量隐患或事实的将进行处罚，愿接受每次 1000—2000 元处罚。

(11) 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愿接受 500—2000 元处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愿接受 5000—20000 元处罚，上级部门有要求时按其要求执行。

(12)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接受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或好处，不得在施工单位搭伙吃饭、住宿，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等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一经发现涉及的监理人员将清退出场，并愿接受每次 500—2000 元的处罚，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处理意见的遵照执行。

(13) 自愿参加甲方对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综合评分，若在评比中名次靠后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9. 本公司承诺：如做不到以上各项，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的安全质量责任和义务愿接受甲方主管部门依据《监理合同》、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议决议做出的相应罚款处理。

监理单位（单位公章）：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杨少文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刘华（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杨少文（姓名）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为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的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单位（盖章）：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